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5139號

債權人 鑫富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后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日豪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釋明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(所提租賃合約書承租人為達日
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貴欽